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深成		
基金主代码	163109		
交易代码	163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772,273.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深成	深成指A	深成指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申万深成	深成指A	深成指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09	150022	1500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9,109,217.01份	1,303,331,528.00份	1,303,331,528.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深证成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也会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深证成指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深成:属于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与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深成指A:份额持有人享有固定收益的特征。 深成指B:份额由于具有杠杆特性,具有较高风险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一般的股票型指数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5,138,315.88	-98,140,640.67	-248,166,490.68
本期利润	929,244,631.49	1,036,789,574.57	-425,239,28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9	0.1742	-0.04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2%	34.82%	-9.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5	-0.1587	-0.35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1,043,592.42	4,173,167,439.49	3,977,216,312.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37	0.7383	0.66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6%	2.01%	25.39%	1.93%	3.27%	0.08%
过去六个月	-10.82%	2.96%	-10.87%	2.82%	0.05%	0.14%
过去一年	11.62%	2.65%	14.70%	2.53%	-3.08%	0.12%
过去三年	35.83%	1.86%	37.66%	1.80%	-1.83%	0.06%
过去五年	1.49%	1.66%	2.62%	1.63%	-1.1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5%	1.65%	-2.19%	1.64%	-5.86%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深证成分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其中:深证成分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5%*(深证成分指数(t)/ 深证成分指数(t-1)-1)+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0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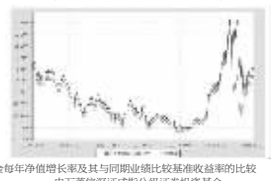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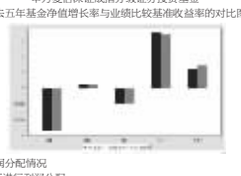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近500 亿元,客户数超过56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30	-	9年	袁英杰先生,应用数学硕士,曾任职于兴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0年5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俞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3	-	6年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2009年4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现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少华	本基金投基金经理	2010-10-22	2015-12-03	16年	张少华先生,数量经济学硕士。1999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银万国证券,2003年1月加入申万巴黎基金筹备组,后正式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基金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张少华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袁英杰、俞诚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投资决策则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多个基金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日器变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沪深A股市场大幅震荡,上半年持续大幅上涨,三季度大幅下跌调整,四季度迎来一波反弹;风格板块差异明显,以中小板、创业板指数为代表的成长股持续大幅上涨,明显跑赢沪深300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全年上证综指上涨9.41%,深证成分指数上涨14.98%,沪深300指数上涨5.58%,而中证500指数上涨43.12%,中小板指数上涨63.70%,创业板指数上涨84.41%。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1)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而且相关估值调整的停牌股票持仓占基金净值比例较大;2)基金大额赎回,长期停牌股票无法卖出,造成基金股票持仓比例较大幅度偏离指数成份股权重;3)大额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4)指数成份股调整;5)申万宏源替代配置;6)深成指波动幅度明显增加,影响跟踪误差的各种因素被放大;7)5月份深成指实施新的指数编制方案,额外增加1次指数成份股调整,基金被动进行大规模调仓,进而增加跟踪误差。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深成指A份额和深成指B份额两个品种。深成指B份额是在发生合同约定的极端情景后,不进行重新折算,其净值按照母基金净值波动与深成指A份额同涨同跌方式计算的产品,二级市场中,该品种交易的溢价幅度较大。深成指A份额则是同类产品中折价幅度最高的品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发生合同约定的极端情景,并于第二日恢复至正常情形。根据本产品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在极端情况发生日采用极端情况发生情形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深成指A份额和深成指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恢复按正常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计算。本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对深成指A份额和深成指B份额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深成指A份额和深成指B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以及恢复正常情况后深成指A份额和深成指B份额净值计算方法进行提示。

从整体折溢价水平来看,1-4月本基金基本处于折价状态,幅度在-2%以内;在5月和6月下半月本基金处于明显溢价状态,幅度最高超过8%;由于市场大幅震荡调整,三季度本基金折溢价率大幅波动,溢价幅度最大超过14%,折价幅度最大超过5%;四季度,本基金折溢价率基本在-1%和1%之间,波动幅度较小。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深证成分指数期间表现为14.98%,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14.70%,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11.62%,和业绩基准的差约-3.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国内货币政策放松空间有限,可能降息1-2次,而降准仅仅对补外汇占款的减少,同时附加灵活的货币政策工具来调节市场的流动性。另外,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将加大,会增加A股市场的波动。财政政策与“供给侧改革”将是2016年国家经济政策的亮点,政府将会扩大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规模,开展结构性减税、全面推广PPP、国有企业改革是政策抓手,预计中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企稳。而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在于美联储加息的节奏与次数,以及新兴国家地区汇率、股市与资金流波动造成投资者风险偏好的急剧降温。A股市场方面,股票发行制度的注册制改革、深港通开闸、新三板转板尝试、战略国际板启动、养老金入市都是重要的制度推进与改革落实;国企改革是重要的主题方向,军工、央企和上海等区域国企改革值得重点挖掘,并关注十三五规划涉及相关主题;投资策略注重价值和安全边际,关注业绩增长的确定性高、估值低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报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直接分管基金运营,拥有11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麒君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牟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近11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伶女士,拥有近10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深成份额、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于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于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640号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原名为“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深成指分级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玲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6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88,008,275.38	339,507,613.43
结算备付金	168,795.80	3,147,399.36
存出保证金	1,741,011.33	327,71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1,306,478.40	3,930,334,344.71
其中:股票投资	2,030,999,678.40	3,930,334,344.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6,8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4,042,031.36
应收利息	46,928.00	62,833.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47,186.36	4,826,17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27,517,675.27	4,362,248,11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921,450.56	-
应付赎回款	2,570,428.72	181,123,862.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2,074.88	3,584,006.37
应付托管费	396,676.52	788,481.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43,476.88	2,431,383.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8,995.29	1,152,940.10
负债合计	46,474,082.85	189,080,673.9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73,871,861.20	5,070,091,275.12
未分配利润	-192,828,268.78	-896,923,83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1,043,592.42	4,173,167,43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517,675.27	4,362,248,113.4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以下简称“申万深成”)份额净值0.7637元,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以下简称“申万收益)份额净值1.0575元,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以下简称“申万进取”)份额净值0.4699元;申万深成份额249,109,217.01份,申万收益基金份额1,303,331,528.00份,申万进取类基金份额1,303,331,528.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90,594,889.18	1,694,310,290.31
1.利息收入	1,908,485.17	1,417,74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8,438.25	1,397,976.16
债券利息收入	46.92	714.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055.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35,281,864.93	-55,296,456.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6,746,105.48	-120,535,762.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29,045.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535,759.45	64,310,260.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893,684.43	1,134,930,215.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98,223.51	3,258,785.72
减:二、费用	61,350,257.73	47,520,715.74
1. 管理人报酬	28,424,280.25	31,845,679.96
2. 托管费	6,283,341.70	7,006,049.5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5,798,641.59	7,731,271.7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74,004.19	937,71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244,631.45	1,036,789,574.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9,244,631.45	1,036,789,574.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0,091,275.12	-896,923,835.03	4,173,167,43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9,244,631.45	929,244,631.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6,219,413.92	-225,149,064.60	-2,921,368,478.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69,065,711.17	-698,433,328.81	5,460,632,384.36
2.基金赎回款	-8,765,285,125.09	473,284,264.21	-8,292,000,862.88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3,871,861.20	-192,828,268.78	2,181,043,592.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14,168,768.00	-2,536,952,456.90	3,977,216,312.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6,789,574.57	1,036,789,574.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4,077,492.88	603,239,045.70	-840,838,447.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20,857,633.81	-793,566,399.69	1,827,291,238.12
2.基金赎回款	-4,064,935,126.69	1,396,805,445.39	-2,668,129,681.30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0,091,275.12	-896,923,835.03	4,173,167,439.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麒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6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12,355,232.51元,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12,484,721.40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488.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4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1年4月6日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深成份额”)、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申万进取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深成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深成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深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收益份额和申万进取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深成份额。

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正常情况下,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进取份额分享与承担。若发生极端情况,即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跌破0.100 元的当日,申万进取份额暂时不再保证申万收益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收益份额开始与申万进取份额按两者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共同承担亏损,各负盈亏。若由于深证成指的回涨使得申万进取份额按各负盈亏原则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0.100元,则超过0.100元的部分净值优先用于弥补申万收益份额自极端情况发生以来在正常情况下累计应得的基准收益,补足后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方可超过0.100元,并恢复至正常情况下的净值计算原则。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